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扬州110kV头桥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2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	工程概况.....	5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6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8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1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3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6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8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工程名称	扬州 110kV 头桥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陆惠斌	联系人	查理		
通讯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0514-8768365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012
建设地点	扬州市头桥镇				
工程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D4420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扬州 110kV 酒甸变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院				
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保厅	文号	苏环辐(表)审[2009]220 号	时间	2009 年 9 月 15 日
工程核准 部门	江苏省发改委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3)1557 号	时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经研院规划评审 中心	文号	苏电建【2014】766	时间	/
环境保护 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广源集团				
环境保护 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0.9%
环评主体工 程规模	110kV 变电站: 原有主变 1 台, 容量为 1×40MVA (#4); 本期扩建 1 台容量为 1×80MVA (#2)		工程开 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实际主体工 程规模	110kV 变电站: 原有主变 1 台, 容量为 1×40MVA (#4); 本期扩建 1 台, 容量为 1×40MVA (#2)		投入试 运行日 期	2015 年 1 月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 (监测) 范围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705-2014),确定调查(监测)范围,详见表 2-1。</p>		
	<p>表 2-1 调查(监测)范围</p>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重点关注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p>注 1: 声环境调查(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p> <p>注 2: 本批项目环评阶段电磁环境监测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中,电磁环境评价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因此本次验收电磁环境监测范围调整为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p>			
环境 监测 因子	<p>可研阶段环评中监测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705-2014)中交流输电线路监测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本次验收按照该规范执行,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环境 敏感 目标	<p>经踏勘确定,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有 1 间头桥镇立新社区卫生服务站、南华村四圩组民房 10 户、红丰村十组民房 3 户。</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7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9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生态影响和社会影响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限值进行验收，并采用新颁布的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由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与新颁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一致，因此本次验收以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作为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p>																
声环境标准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声环境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限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声环境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标准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标准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标准分级</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验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60	50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验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60	50													

表 4 工程概况

工程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扬州市头桥镇。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10kV 头桥变电站原有主变 1 台，容量为 1×40MVA（#4），本期扩建主变 1 台，容量为 1×40MVA（#2）。	
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 工程占地： 本工程不新增占地。 ● 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主变布置于站区东部，主控室及 110kV 构架位于主变西侧。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80%；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90%。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本期工程仅在变电站原址内进行扩建，不会对周围现有生态产生破坏。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本工程110kV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的推荐限值。

3、声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在采用低噪声主变等设备的前提下，运行后厂界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工程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40m³），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1、项目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无线电干扰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2、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具备接管条件的站内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其余的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并办理专项审批手续。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劈坏，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将施工队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5、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扬州市环保局负责，省辐射站负责不定期抽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前期	生态影响	<p>(1) 工程选址避开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p> <p>(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p>	<p>已落实：</p> <p>(1)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工程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p> <p>(2)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并严格按照了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3) 具备接管条件的站内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其余的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p> <p>(4)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采用户外型布置，导体与电气设备距离满足安全要求，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本工程变电站选用了低噪声主变，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p> <p>(3) 本工程变电站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 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40m³），事故时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p>
	社会影响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已落实：</p> <p>(1) 建设单位已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开展输变电工程环保知识宣传工作。</p> <p>(2) 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已落实：</p> <p>本工程为站内扩建，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	<p>(1)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项目运行后周边，特别是敏感区域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p> <p>(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已落实：</p> <p>(1)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监测结果表明，运行期间项目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p> <p>(2)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社会影响	/	<p>文明施工，尽量减小设备、材料运输对当地交通等影响。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试运行期	生态影响	<p>(1) 加强站区周围的绿化工作，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站区周围进行绿化工作。</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3)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4)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3) 变电站建有事故油池（40m³），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4)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社会影响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已落实：</p> <p>（1）本工程施工前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p> <p>（2）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 磁 环 境 监 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2、监测频次 监测 1 次</p>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705-2014)、《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p>
	<p>监测时项目正常运行</p>

监测结果分析

本工程变电站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8V/m~112.4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36 μ T~0.254 μ T。

本工程变电站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为<1.0V/m~112.4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021 μ T~0.254 μ T。

本工程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5.3V/m，工频磁感应强度（合成量）为 0.124 μ T。

扬州 110kV 头桥变扩建工程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通过对本次验收的 110kV 头桥进行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距厂界距离的增大总体呈递减趋势。110kV 头桥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 4000V/m 和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因此，变电站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均符合 4000V/m 和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110kV 头桥变厂界昼间噪声为 48.2dB(A)~48.7dB(A)、夜间噪声为 44.1dB(A)~44.5dB(A)，头桥变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8dB(A)~48.9dB(A)、夜间噪声为 43.9dB(A)~44.6dB(A)。

110kV 头桥变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生态敏感目标调查</p> <p>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环评及设计资料，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p> <p>自然生态影响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附近均为农村地区，周围均为农业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p> <p>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p> <p>本工程变电站不新增占地面积。</p> <p>农业生态影响调查</p> <p>经调查，本工程变电站不新增占地，工程建设对农业生态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p> <p>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选址避开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 影响	<p>(1) 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 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p> <p>(3)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生产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社会影响</p>	<p>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p>试 运 行 期</p>	<p>生态影响</p>	<p>本工程为站内扩建工程未新增占地，不会对周围区域的植被带来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本工程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p>
	<p>污染影响</p>	<p>1、电磁环境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提高了加工工艺，以降低静电感应强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p> <p>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主变，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置，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除，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5、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输变电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如不收集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p>本工程变电站建有事故油池（40m³），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p>
变动环境影响调查	<p>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验收调查时，对本批工程变动内容及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及监测：</p> <p>主变容量变更：环评报告中本期扩建1台80MVA主变，实际扩建1台40MVA主变。变压器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主变噪声主要与电压等级和生产厂家设计、制造工艺等相关，与主变容量没有直接关系，主变容量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无明显变化。</p> <p>通过上述调查得出结果：</p> <p>一、工程变动内容与扬州供电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致；</p> <p>二、工程变动内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三、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p>

工程建设各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8-1~8-2。



图 8-1 变电站事故油池图



8-2 变电站安全警示标志示例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扬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扬州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工程竣工开始试运行后按要求定期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正式投产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由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周围及敏感目标	1 次/4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噪声	厂界排放噪声	变电站周围及敏感目标	1 次/4 年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扬州 110kV 头桥变扩建工程。
本工程原有主变 1 台，主变容量为 1×40MVA，本期扩建主变 1 台，主变容量为 1×40MVA；
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扬州 110kV 头桥变扩建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均已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输变电工程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变电站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扬州 110kV 头桥变扩建工程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周围及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5、声环境影响调查

110kV 头桥变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水环境影响调查

110kV 头桥变无人值班，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无人值班，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不外排。

8、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9、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为正确、快速、高效处置风险事故，扬州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变电站建有事故油池（容积为 40m³），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10、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扬州供电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11、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扬州 110kV 头桥变扩建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